



增进人民福祉亟待解决的急难愁盼问题

提问: 楼 巍 上海市人工智能技术协会会长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将“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写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请问, 增进人民福祉有哪些亟待解决的急难愁盼问题?

解读: 褚松燕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统一战线教研部主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生事业发展, 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 抓发展与惠民生并举, 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 推动我国人民生活全方位改善, 我国进入国际公认的人民生活相对富裕阶段。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 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 成为世界上最为安全的国家之一。续写了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 培育出世界上规模最大、最具成长性的中等收入群体, 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为我们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极具韧性和活力的强大社会基础。

但是, 在新征程上, 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 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 民生保障仍存在短板, 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托育、养老、住房等方面面临不少难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中国式现代化, 民生为大”。我们还需要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扎实补齐民生保障短板,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具体来说, 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脱贫攻坚成果还需要进一步巩固拓展,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党中央明确提出, 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 “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来。2020年12月16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出台, 设立了5年过渡期, 从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方面进行有效衔接, 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发展, 朝着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从目前情况看, 覆盖全部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还需加快完善, 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还需尽快统筹建立、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

教育领域还需要加快教育强国建设, 进一步回应人民群众需要,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随着我国各级教育普及程度达到或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尤其是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 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平和教育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呼声也越来越

高。需要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以系统观念不断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切实回应群众呼声。在培养什么人这一根本问题上加快完善立德树人机制。在促进教育公平方面, 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需要进一步缩小、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 加快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 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 特别是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来切实提高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性,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在提高教育质量方面, 高等教育布局还需要进一步优化, 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需要加快建立, 聚焦加强创新能力培养, 高校科技创新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 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还需要加快构建, 以回应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期待。

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 需要加快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来鼓励勤劳创新致富。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倍差已经从2012年的3.1倍降到2023年的2.39倍。2013年以来, 在全国居民按收入五等份分组中, 中间偏下收入和低收入组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最快。但2023年, 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是低收入组的10.3倍, 差距仍然较大。目前我国住户部门可支配收入占国民可支配收入的60%左右, 劳动者报酬占国民可支配收入的50%左右, 有待提高。为此, 还需要以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为目标, 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 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需要加快完善, 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健全。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需要加快完善, 收入分配秩序、财富积累机制还需要进一步规范, 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渠道还需要进一步拓展, 促进中低收入群体增收的机制还需要进一步拓宽。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的引导和支持性政策、机制还有待进一步顺畅衔接。

就业压力较大, 就业总量和结构性矛盾并存问题亟待解决。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 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尽管2013—2023年我国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超过1.4亿人, 调查失业率总体低于预期控制目标, 就业形势比较稳定, 但当前就业的总量压力大, 招工难与就业难并存,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

业的全领域全链条体制机制亟待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 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体系和促进机会公平的制度机制亟待加快完善, 就业公共服务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 应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需要加快完善, 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新就业形态发展的支持和规范机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机制需要尽快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尤其是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

社会保障尤其是防范养老、医疗、贫困等风险的多样化保障需求强烈, 社会保障体系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亟待健全。我国以社会保险为主体, 包括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在内的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但人民群众对社会保障的便捷性、可迁移性、可选择性、可延展性等更多方面提出了要求, 对相应的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标准、程序等诉求也日趋凸显。为此, 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需要加快健全, 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全国统筹制度需要加快完善, 相应地, 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需要加快发展。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亟须破除参保户籍限制, 租购并行的住房制度需要加快建立,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需要加快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以及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等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都需要进一步健全, 在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的同时, 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 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还需要健全, 医保基金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 社会救助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健全。

全覆盖、高水平、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越来越高, 预防为主、医卫协同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近年来人民群众看病难问题有效缓解, 看病贵问题得以减轻, 但公共卫生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健全, 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水平还有待提高, 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 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还需加快步伐, 分级诊疗体系需要加快建设, 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需要加快推进, 基层

医疗卫生服务需要进一步强化, 形成医疗资源与流动看病就医之间的合理匹配。

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呼声越来越高, 养老服务需求越来越强烈, 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需要加快健全。目前, 我国人口流动频繁, 区域人口增减分化, 少子化与老龄化并存, 家庭结构小型化使得家庭的抚幼和养老功能弱化, 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偏高, 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还有待政府、社会和市场共同发力来满足。一方面, 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需要尽快完善, 以有效降低“三育成本”, 生育休假制度需要加快完善, 生育补贴制度需要加快建立, 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因地制宜的托育服务、基本生育和儿童医疗公共服务水平需要拓宽渠道、提高水平。另一方面, 我国已经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 截至2023年底, 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已达2.97亿人, 占全国人口的21.1%, 但老龄工作制度还不够完善, 养老服务体系尚待健全, 养老服务供需不匹配、结构不平衡、城乡差距大等问题突出, 养老事业产业协同发展程度不高, 农村地区60岁及以上人口有1.2亿人, 占农村常住人口的25.2%, 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尤其突出。为此, 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工作统筹力度还需要加大, 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还需要进一步优化。“智慧助老”、互助性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需要加强推动, 尤其是对孤寡、残障等特殊困难老年人还需要提供兜底服务。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需要加快建立, 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的改革还需要稳妥有序推进, 发展银发经济还需要加大力度。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上述民生保障问题体现了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新期待, 反映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突出促进经济建设和改善民生, 正是适应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所需, 顺应人民群众期待和社会预期, 既立足当下又着眼长远,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着力健全制度、破除体制机制障碍, 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我们必须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在改革中切实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扎实补齐民生保障短板, 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进行到底。

强化以案促改。坚持一手抓办案惩治, 一手抓整改治理, 针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管理漏洞, 推动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不断提升治理腐败综合效能。持续把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作为源头反腐之策, 聚焦重点领域暴露出的问题, 牢牢抓住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等关键环节, 进一步堵塞制度漏洞, 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项目审查审批、资质审批监管等重点领域暴露出的问题, 健全重大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 通过深化改革阻断腐败滋生蔓延, 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推进思想筑廉、道德育廉、制度助廉、纪律督廉、宣传倡廉。深化运用党纪学习教育成功经验, 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 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 把纪律教育融于培训学习中, 促进党员干部以学纪知明纪促进遵纪守纪执纪。推动实施水利廉洁文化工程, 大力弘扬红旗渠精神, 着力挖掘黄河文化、长江文化、大运河文化等蕴含的廉洁元素、廉洁基因, 把廉的要求融入水利发展全过程各方面, 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作出水利贡献。

(作者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水利部纪检监察组组长、水利部党组成员)



自觉做勇于担当作为的不懈奋斗者

□ 常书铭

习近平总书记寄语年轻干部: “要自觉做勇于担当作为的不懈奋斗者。”年轻干部必须增强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 始终坚定理想信念, 始终对党绝对忠诚, 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 干事担事、改革创新、狠抓落实, 尽一己之力、促一方发展, 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崭新篇章作出贡献。

善领思想之光。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坚持将理论学习融入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工作, 扎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创新开展联组共学制度, 以“领导干部+基层队伍+思政教育”大格局推动理论学习落地开花。讲政治最根本就是要讲党性。以党性立身做事, 根本在于政治上绝对忠诚, 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融入血脉、植入灵魂、见诸行动。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四次莅临山西考察调研, 赋予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等重大使命。我们要坚持从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中明方向、理思路、找差距, 每季度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重温研讨, 每半年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落实情况, 边学习、边调研、边实践, 定期对标对表对照, 校准校准定奋斗目标。

善抓发展之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 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更多的政策和举措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 基于区位优势、比较优势、发展潜力, 牵牢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这个“牛鼻子”。把制造业振兴升级作为关键一环, 以新能源(甲醇)汽车产业破题转型发展和能源革命, 高标准建设国家农高区, 大力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做好“文旅+”文章, 统筹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大抓项目、抓好项目, 培育大“百千万”转型项目和“十百千”企业双矩阵, 健全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体制, 加快构建体现晋中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抓好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这个“动力源”。发挥高校的科教资源集聚优势, 打造大学城与综改区、农高区“一城双区”融合创新模块,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行动计划, 设立科创专项基金和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依托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和企业家, 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突出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这个“重头戏”, 抢抓用好中部地区崛起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等机遇, 深化太原晋中一体化发展, 从政策、要素、市场体制机制融合, 加快从“硬联通”向“深融合”推进。做强县域经济,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坚持一切为了人民群众, 锚定群众盼望的事就是我们党要干的事,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

善统全局之力。市地一级上接中央及省, 下连县、乡, 处于承上启下抓落实的中观层面, 需要统筹方方面面, 汇聚起人民群众的磅礴力量。凝聚中坚力量, 发挥市委常委会领导的市地一级领导班子、县(区、市)党政主干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骨干队伍积极性。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人大积极

推进立法进程, 政府统筹各职能部门聚力攻坚, 政协发动各界别委员广泛参与, 各县(区、市)找准各自坐标、细化目标任务, 涌现出城乡融合型、写生研学型、养生保健型等不同发展模式。汇集社会力量, 充分调动基层群众积极性, 在县级成立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构建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社会治理指挥调度平台, 数智赋能精准治理, 部门响应协同高效, 畅通民呼我应、有诉必应渠道, 从群众诉求中发现问题、主动治理, 增强决策科学性和落实执行力。

善强落实之能。地市一级是抓落实的重要一环, 以钉钉子精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实到实践中去, 落实到基层中去, 落实到群众中去。重要工作、重大方案、关键环节、落实情况市委亲自抓、带头干, 引导各级主要负责同志从大局看问题, 大胆试、大胆闯。在充分调研、审慎研判的基础上, 组建市县营商环境局, 推进营商环境制度集成创新, 推动审批和监管有效衔接、“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协同。着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 听取多方意见、集中正确意见, “五湖四海”用干部, 不搞“小圈子”, “五个一批”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落实“三个区分开来”, 干部为事业担当、组织为干部担当。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制定“减负清单”和“落实程序”, 让干部轻装上阵、“一马当先”, 引领全社会“万马奔腾”。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 从我做起, 牢牢拧紧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总开关, 先让自己立得住, 一方风气才能带得起。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 把党组书记抓重大发展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政治监督和巡察重要内容, 引导党员干部干净干事、勤政清廉。

(作者系山西省晋中市委书记)

(上接1版) 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机制, 首先要牢牢把握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根本, 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带头接受党的领导和监督, 完善党领导反腐败的工作体制、决策机制和 implementation 措施,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做实党对纪检监察工作全方位、全过程领导, 确保党中央始终牢牢掌握正风肃纪反腐的领导权、主动权。

健全各司其职、统筹协调的责任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必须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 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知责、担责、履责。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机制是全党的共同责任, 依靠全党力量治理腐败。主体是否明确、要求是否清晰、落实是否到位, 事关一体推进“三不腐”的质效。健全一体推进“三不腐”责任体系, 完善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通推进机制, 实现“两个责任”的同题共答、同向发力。统筹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 压紧压实党委政府监管部门监管责任,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履行应尽责任, 推动形成统一联动、合力运行的责任落实机制。

健全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工作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必须加强系统集成, 使制度建设与管党治党需要相适应、与党的各项建设相配套。进一步加强派驻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

视监督的统筹衔接, 深化运用“室组地”“组内地”等协作机制, 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政治生态共兴、办案成果共用, 提高监督治理效能, 不断凝聚监督合力。持续深化垂直管理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构建与管理机构党的领导和党建工作管理体制相适应、相协调的责任制度和监督体系,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

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评价体系。一体推进“三不腐”作为一项系统工程, 考核评价是其中的重要环节。要把案件查办、制度建设、规范管理、监督教育等情况纳入评价内容, 充分体现一体推进“三不腐”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建立“负面清单”制度, 坚决纠正搞简单量化考核、为办案数量“下指标”等政绩观偏差问题。强化成果运用, 把一体推进“三不腐”与政治生态分析紧密结合, 推动腐败治理同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紧密衔接。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机制, 以忠诚履职尽责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

现代化, 必须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 在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机制上积极探索, 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极其复杂、极其艰难的斗争, 以改革实效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党对反腐败工作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最高政治原则, 加强反腐败协调机制建设, 把党的领导贯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链条, 推动反腐败斗争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贯通协同, 发挥政治监督、思想教育、组织管理、作风整治、纪律执行、制度完善的重要作用。健全情况通报、意见交换、专题会商等多项工作机制, 构建上下一体、左右衔接、内外贯通的大监督格局, 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更加有力遏制增量, 更加有效清除存量, 聚焦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深化整治, 对行业性、系统性腐败深挖彻查, 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精准施治, 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 决不让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变为少数人谋利的工具。坚持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不动摇, 聚焦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 紧盯“一把手”、年轻干部等重点对象, 纵